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伙人数量 2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
-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9.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2008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明伟，2016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秦玉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经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债项目等各类审计业务质量复核，近两年复核审计项目逾百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